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獎勵全國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依據107.01.26「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獎勵全國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修訂會議」通過

一、辦理目的：獎勵全國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勵志敦品。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草湖玉尊宮、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四、協辦單位：全國各矯正機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

五、申請對象：全國各矯正機關內受刑人入監服刑10年以內，且其子女具在學學生身分者。

六、推荐申請條件：

(一)操行及學科成績

學　校		國　中	高中、高職	大學、學院、專科(不含研究所以上)
成績	操行	評語佳者或80分或甲等以上	評語佳者或80分或甲等以上	A或80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	80分或甲等以上	80分或甲等以上	80分或甲等以上

(二)申請獎學金當年6月30日以後仍在監之受刑人子女可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三)申請獎學金翌年1月30日以後仍在監之受刑人子女可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

七、名額及金額：

學　校	國　中	高中、高職	大學、學院、專科（不含研究所以上）
名　額	50 名	80 名	80 名
金　額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備　註	每學期申請人數若超過預定員額，將以學科分數擇優錄取。		

八、申請期限：

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含證件・手續補正期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每學年度上學期獎學金：3 月 20 日截止申請。

（二）每學年度下學期獎學金：10 月 15 日截止申請。

九、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結束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函請全國各矯正機關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在監受刑人子女。

（二）由各監所彙集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寄達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三）截止申請收件後 30 日內，先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再提交「玉尊宮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執行小組」完成審核。

（四）符合獎學金發放資格者，由玉尊宮、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暨全省各分會共同核發給申請人。

【附件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辦理

宜蘭草湖玉尊宮獎勵全國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3">受刑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 colspan="5">聯 絡 人：</td></tr>
<tr><td colspan="5">聯絡地址：</td></tr>
<tr><td colspan="5">聯絡電話：</td></tr>
<tr><td>就讀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科（系）</td><td></td><td>年級</td><td></td></tr>
<tr><td>學 校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附 繳 證 件</td><td colspan="6">1、成績單（影本亦可） 2、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兩面或戶口名簿影本）</td></tr>
<tr><td>推 荐 意 見</td><td colspan="6">（本欄由推薦之監所填寫）</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與申請人關係：</td></tr>
<tr><td>推 薦 單 位
（監所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辦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審 查 結 果</td><td colspan="6"></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辦理

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獎勵全國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清冊

編號	受刑人子女	受　刑　人			
	姓　名	姓　名	罪　名 刑　期	入監日期	預計出監日期
1					
2					
3					
4					
5					
6					
7					
承 辦 人		機關名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備註：1、請監所彙集所有申請人資料後，填寫本申請清冊。

2、各監所推薦受刑人子女申請獎學金時，請檢附該名受刑人「**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乙份。